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，有利于聚焦主业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3年3月6日